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1259號

原　　告　吳品誼

　　陳松輝

被　　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葉立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乙○○各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甲○○、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6條規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參加被告辦理之楓趣江西8日旅遊行程（下稱系爭行程），每人費用新臺幣（下同，另註明「人民幣」者除外）28,900

元，訂於109年1月24日除夕夜出發，同年月31日返國。詎被告於出發前，明知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已遭陸續發布旅遊警訊，且系爭行程多處景點鄰近武漢市，顯難依約進行，竟未告知原告；且於出發第2日（即同年月25日）已知無法成行，竟怠於通知原告，遲於同年月26日中午12時許，始交付旅遊行程變更同意書予原告簽署，同年月27日搭機返臺。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片面變更旅遊行程，致系爭行程不具原定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應可歸責於被告。

（二）被告未依約履行，爰依民法第514條之7規定，請求減少費用11,133元，包含：①餐飲費：被告應退還2,881元。②住宿費：被告未提供同年月27日至31日之住宿，應退還5,199元。③遊覽費用：被告未提供參觀景點服務，應退還門票費用3,053元。並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後段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差額2倍之違約金即22,266元（計算式：11,133×2＝22,266）。又被告出團後，在各景點奔波拉車，多次耗費數小時在下車測量體溫上，浪費原告時間，爰依民法第514條之8規定，就變更後之4日旅程，請求被告賠償14,450元（即每日賠償金額，以「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計算，計算式：28,900÷8×4＝14,450）。以上合計47,849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甲○○、乙○○各47,84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大陸委員會依序於109年1月16日將武漢市列入黃色旅遊警示（即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同年月21日將武漢市列入橙色旅遊警示（即避免非必要旅行），同年月25日將湖北省列入橙色警示，其他省市區為黃色警示，再於同年月28日將湖北省列入紅色警示（即不宜前往），其他省市區為橙色警示。另交通部觀光局於109年1月22日

係要求旅行業者暫停組團前往中國大陸武漢地區旅遊，並非系爭行程之江西地區。而系爭行程於109年1月24日約上午11時45分出發，被告於同日下午4時許，始獲悉交通部觀光局要求旅遊業者自翌日（即同年月25日）凌晨零時起暫停組團前往大陸地區旅遊之公告，而公告內容並無已出團者須終止旅遊立即返臺之規定。是在系爭行程出發時，相關之旅遊警示及旅遊業營業限制，均僅限於武漢市，被告並未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行政指導，無可歸責事由。

（二）又系爭行程經原告在內之團員決議，與被告合意取消原定同年月27日至31日之行程，並簽訂旅遊行程（變更、放棄、離團）同意書，非被告片面變更。被告於同年月26日已退還每人80元人民幣，並願依系爭契約及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26條第1項規定，退還原告未進行之行程費用每人各4,687元【計算式：餐費530＋門票320＋房費240＝1,090（人民幣），1,090×匯率4.3＝4,687（新臺幣）】。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等於108年12月26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參加被告辦理之系爭行程，每人費用28,900元，訂於109年1月24日除夕夜出發，同年月31日返國。惟出發後，系爭行程變更，被告於同年月26日交付旅遊行程變更同意書予原告簽署，同年月27日搭機返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收（繳）款單及系爭行程內容簡介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4、25、39至5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旅行營業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民法第514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是倘有不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發生，致無法依原定旅遊內容履行時，旅遊營業人得變更旅遊內容。次按「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改善之。旅遊營業人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旅客得請求減少費用。

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除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旅客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遊營業人應將旅客送回原出發地。其所生之費用，由旅遊營業人負擔」，民法第514條之7亦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即被告）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即原告）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5%利息償還乙方」（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是可知系爭行程進行中，遇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無法按原定行程繼續旅遊時，被告得變更旅遊行程，且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原告。

（二）本件依卷附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網頁公告（見本院卷第121、123、127、129頁）可知，大陸委員會係於109年1月21日將「武漢市」列入橙色旅遊警示（即避免非必要旅行），同年月25日將「湖北省」列入橙色警示，其他省市區為黃色警示（即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再於同年月28日將湖北省列入紅色警示（即不宜前往），其他省市區為橙色警示。而交通部觀光局則於109年1月22日發函請旅行業即日起暫停組團前往「武漢地區」旅遊；同年月24日發函請旅行業自同年1月25日零時起至1月31日止，暫停組團前往「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查系爭行程於109年1月24日約上午11時45分出發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於系爭行程出發時，江西地區並未列旅遊警示，而係於同年月25日始列為黃色警示。則被告未於出發前通知原告是否終止系爭行程，自難

認有可歸責之事由。

（三）又被告於出發日（即24日）下午4時許，獲悉交通部觀光局要求旅遊業者自翌日（即25日）凌晨零時起暫停組團前往大陸地區旅遊之公告；且江西地區於25日已列為黃色警示，事涉旅客安危，屬不可歸責於被告旅行業之事由，是應認被告確有不得已之事由，自得變更旅遊行程。且本件原告亦同意變更旅程，有卷附旅遊行程（變更、放棄、離團）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堪以認定。依上述說明，被告固得變更旅程，惟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原告。經查：

1.按「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三、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四、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五、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第3、4、5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

2.本件被告就相關已支出費用，僅提出江西中國國際旅行社結算帳單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31頁），而原告已否認該帳單之真正，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已難採認。況該帳單並未詳列各項支出明細，無法認定被告實際支出費用為何；且其上所列房費少列1日住宿，餐費8餐計490元（人民幣）與被告主張之530元（人民幣）不符，又除第1天外，並未參觀任何景點，門票部分卻僅臚列部分景點，且門票金額依據不明，並與原告所提出之景點價目網頁資料不符，自不足資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3.另原告主張被告應退還餐飲費2,881元、住宿費5,199元及景點門票3,05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旅遊費用計算

明細表（見本院卷第65頁）及價目網頁資料（見本院卷第67至72頁）為證，被告並未提出爭執，堪認可採。茲分述如下：

①餐飲費部分：除第1天（24日）除夕餐200元（人民幣）依約提供外，第2天（25日）午、晚餐僅提供盒餐，第3天（26日）午餐僅提供盒餐【另26日晚餐未提供，但被告已退還80元（人民幣）】，原告主張盒餐以20元（人民幣）計算，差額共計140元（人民幣）【計算式：60+80+00-00-00-00＝140】，加計後8餐530元（人民幣），共計670元（人民幣），以兩造所不爭執之匯率4.3折算，應為新臺幣2,881元。

②住宿費部分：被告僅提供3日住宿，尚有4日住宿費用（依序為江灣大酒店、遠州國際大酒店、華徵國際度假酒店、融創鉑爾曼大酒店）應予退還。原告主張上述飯店費用依序為199元、202元、609元、250元（人民幣），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飯店價目網頁資料（見本院卷第70至72頁），價格均高於原告主張之金額，被告亦未提出具體爭執，應堪採信。又上述費用1,260元（人民幣），應扣除第3日住宿諾富特酒店與原契約江灣大酒店之差額51元（人民幣）【計算式：250-199＝51】，即為1,209元（人民幣），以匯率4.3折算，應為新臺幣住宿費5,199元。

③遊覽費用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應退還景點門票3,053元部分，已提出上述系爭行程內容簡介及景點價目網頁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第67至69頁），而原告所列景點與系爭行程內容簡介尚無不符，亦堪以採信。

（四）次按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固約定：「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

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成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惟依上開說明，本件尚難認係因可歸責於被告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後段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22,266元，洵非有據。

（五）又按「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民法第514條之8條固有明文。惟依上開說明，本件尚難認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按日賠償每人各14,450元之金額，亦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甲○○、乙○○各11,13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3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00元	
合　　計	2,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